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8年3月6日(星期三)15時30分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:令狐主任委員榮達 記錄:張元和

肆、出席委員:

陳委員政顯、張委員梅英、林委員金雄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李委員爾清、林委員丙申、沈委員政安、黄委員文彬(吳專門委員信儀代)、陳委員大田(白主任秘書珏瑛代)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:

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朱委員南玉、謝委員如蘭、陳委員威傑 列席單位、人員: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: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: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案由:「大肚區仁德路 30 巷 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(仁德路至自由路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照案通過。

• 第二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案由:「北區民族路 282 號旁(民族路至中山路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土 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● 第三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「黃正義先生等2人不服『霧峰區94-12M 道路開闢工程(吉峰路至吉峰路23-9 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)』需要徵收霧峰區中正段16-4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」案,提請評議。

• 第四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「謝能斌先生不服『霧峰區 94-12M 道路開闢工程(吉峰路至吉峰路 23-9 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)』需要徵收霧峰區中正段 16-2 地號土地地價及地上改良物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」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- (一)第三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 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- (二)第四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,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及地上改良物補償價額。
- (三)請農業局參考委員意見,研議檢討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 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規定。
- 第五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- 案由:「林麗美女士不服『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隧道 路段工程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』徵收豐原區南嵩段244-1地號土 地地上權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」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查估單位及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 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至地上權補 償率部分,非屬地評會任務職掌,不予審議。

• 第六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「林忠雄先生不服本府對神岡區大豐路四段-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(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)用地徵收神岡區三角東段 1393、1408、1409、1441 地號等 4 筆土地補償價額查處結果」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,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17時30分。